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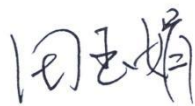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处置新设“内蒙古北大池湖盐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池盐湖芒硝、石盐矿采矿权（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30日消耗资源量）”出让收益事宜，所涉及的“内蒙古北大池湖盐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池盐湖芒硝、石盐矿采矿权（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30日消耗资源量）”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内蒙古北大池湖盐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池盐湖芒硝、石盐矿采矿权（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30日消耗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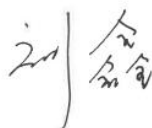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价款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